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玄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